

44

#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副本

岳县自然资罚字【2021】第79号

陈■军等八户：

我局于2021年10月22日对你们八户未经批准，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条件，在岳阳县荣家湾镇南街居委会（原皮鞋厂院内）联合进行危房改造建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们八户于2019年11月在岳阳县荣家湾镇南街居委会（原皮鞋厂院内）联合进行危房改造建房的建设中，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条件进行建设（超出原规划许可面积494.85平方米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授权委托书及陈■军等身份证复印件；
- 2、询问笔录；
- 3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复印件；
- 4、现场照片；
- 5、岳阳县规划事务服务中心测绘报告；
- 6、岳阳县规划局文件岳县规发（2018）15号复印件；

我局于2021年10月28日依法向你们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岳县自然资告字【2021】第79号。在被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时，你们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自行放弃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湖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第四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四部分第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

责令停止建设，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，限15日内改正，处建设工程造价(¥494850.00元)的百分之五点一的罚款：共计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叁拾柒元整(¥25237.00元)。

你们八户应当申请消防、质监等部门对违法建设进行相关技术鉴定，然后补缴相关规费，补办相关手续。

你们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，并将罚没款缴至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，户名：岳阳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82019330000000184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们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屈原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钟新华

电话：15274077815

地址：岳阳县天鹅北路（原惜缘宾馆二楼）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